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行政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：EA1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2月22日		頁次：1

82(一)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2.10.05
94(一)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10.08
98(二)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3.31
98(二)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22
99(二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2.22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系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行政組織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技員工組成，設系主任一人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技員工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系主任之推選、辭職及罷免：

一、推選：

(一)凡本系副教授以上，任職滿一年之專任教師，均具有被推選系主任之資格。

(二)本系專任教師有投票推選系主任之權。

(三)新任系主任推選，應由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，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，推選最高票數者二至三人，薦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(四)系主任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辭職：系主任任期未滿可提出辭職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及校長核備後另行推選。

三、罷免：經本系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提案，並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及校長核備後另行推選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及修訂本系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。

二、推選系主任及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
三、審議各委員會所提建議案。

四、審議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與系務發展相關之議案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專任教師出席(研究休假者除外)方得開議。

第七條 本系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含碩士班)、招生委員會(含碩士班)、工程認證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